

# 河南省教育厅

---

## 关于做好 2025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 推荐和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综合考核 工作的补充通知

省属高等职业院校，委管学校，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院：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和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综合考核工作的通知》（见附件 1）要求，现将有关推荐和考核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 一、推荐工作

请各单位严格对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实施意见的通知》（见附件 2）中的评选条件，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

1. 高职院校可推荐教学管理人员 1 人，教学人员、教学科研人员共 2 人；中职院校可推荐教学管理人员 1 人，教学人员、教学科研人员共 1 人；职业教育教学科研机构可推荐教学科研人员 1 人。

2. 各类别名额之间不得调剂，院、校级领导不得以教学人员或教学科研人员身份申报，各单位推荐人选中除教学管理人员外，县处级以上干部不得超过 1 人。

---

3. 45 岁( 198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 以下并符合评选条件的青年人才、符合开辟绿色通道人员可不受分配指标限制，按规定程序直接向所在单位进行申报，不占分配指标的人选须在推荐报告中予以注明。

## 二、考核工作

各单位认真梳理 2011、2013、2019 年入选的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现从事职业教育工作的在岗人员，按通知要求进行个人总结和单位考评，全面客观地反映被考核专家的思想品德、工作实绩和成果贡献。

## 三、材料报送

1. 书面材料。推荐报告 2 份，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公示情况、联系人及电话等；通过系统打印的《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周期考核结果备案表》2 份，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通过机要交换或中国邮政 EMS 的方式报送至省教育厅人事处（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C705B 室）。

2. 电子数据。推荐和考核工作均通过“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评选管理系统”（<http://222.143.33.120:8091>）进行，于 7 月 21 日前提交省教育厅。

联系人：省教育厅人事处 郑燕辉

联系电话：0371-69691019

附件：1.《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

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和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综合考核工作的通知》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实施意见的通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豫人社函〔2025〕165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河南省  
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和河南省职业教育  
教学专家综合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  
航空港区组织人事部，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0〕7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有关规定，决定开展 2025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和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综合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5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工作

（一）评选对象和申报名额

参加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的对象，为全省范围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职业教育科研等单位中，长期在第一线从事职业教育教学、教学科研、教学管理的在岗人员。

申报人员必须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勇于改革创新，出色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满足《实施意见》相应评审条件。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省直主管部门按照分配的申报名额（见附件1）推荐人选，各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调剂，院、校级领导不得以教学人员或教学科研人员身份申报。在推荐过程中，注重向教学教研一线人员倾斜，注重向“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倾斜，县处级以上干部占本地本部门申报名额比例控制在20%以内。

违反师德师风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并因此受到处罚的，实行一票否决，不得作为推荐候选人。

完善青年人才发现机制。45岁（1980年1月1日后出生）以下并符合《实施意见》评审条件的青年人才，可不受分配指标限制，按行政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直接向所在单位申报。

## （二）开辟绿色通道

凡担任教育系列（相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5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实施意见》评审条件和本地本部门申报名额限制，按行政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直接向所在单位申报。

（1）本人入选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术指导专家组或教练组。

（2）本人或者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得奖牌。

(3) 本人或者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金、银、铜牌。

(4) 担任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类赛裁判长或河南省职业技能大赛总裁判长。

(5) 担任院（校）级主要领导期间，带领所在单位人员在世界技能大赛获得奖牌或在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金牌。

上述业绩成果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

### （三）推荐程序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实施意见》规定的程序，确定推荐候选人，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相应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推荐候选人的业绩材料通过“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评选管理系统”（<http://xbgl.hrss.henan.gov.cn:8091/login>）进行无纸化申报。各单位要按照评选管理系统操作说明要求，指导推荐候选人正确填报，对人选相关材料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真实严谨规范。

## 二、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综合考核工作

### （一）考核对象

2011、2013、2019 年入选的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中现从事职业教育工作的在岗人员。

### （二）考核内容

对入选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的德、能、勤、绩、廉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重点考核“德”“绩”两方面以及在职业教育事业发展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情况。

1. 在“德”方面，重点考核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以及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情况。

2. 在“绩”方面，重点考核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指导教师和学生参加各类职业教育技能比赛，参与职业教育教学实践活动，以及推动本领域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等方面情况。

### （三）考核等次和标准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基本标准是：

1. 优秀。政治素质过硬，师德高尚，工作业绩显著，教学（管理、科研）成果丰硕，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成绩突出，指导和服务行业企业开展职业技术培训到位，对推动本领域职业教育事业发展贡献突出。

2. 合格。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师德高尚，教学（管理、科研）能力较强，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有一定成绩，能够完成工作任务，发挥专家作用。

3. 不合格。师德失范；学术不端；有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在教育教学（管理、科研）、学术成果、团队建设、社会服务等工作中没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四）考核程序

1. 个人总结。各省辖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直单位在认真核对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在岗状态的基础上，指导考核对象对近五年以来的政治思想、工作业绩、教育教学（管理、科研）成果及在人才培养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作用等情

况进行认真总结，通过“河南省高层次人才选拔管理系统”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提供佐证材料。

2. 单位考评。所在单位结合年度考核，对考核对象入选以来的政治思想表现、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照评分标准，结合考核对象提供的佐证材料，逐项赋分，征求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提出考核评价意见。

3. 上级审核。考核对象所在单位按县（市、区）、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单位三个类别，按直接行政隶属关系，将赋分情况报上级部门审核。

4. 综合评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组织专家对全部考核对象业绩材料和赋分情况进行复核，提出拟定考核等次，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联合发文公布。

#### （五）考核结果运用

综合考核结果作为享受专家待遇的依据。考核优秀者保留专家称号并继续享受待遇，在参加国情研修班等方面优先推荐；考核合格者保留专家称号并继续享受相关待遇；考核不合格者按程序取消专家称号，不再享受相关待遇。

### 三、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周密组织 2025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工作，严格按照评审条件，注重对人选职业道德、学术成果、创新能力、社会服务的综合评价，切实把职业教育领域一线工作业绩突出、创新成果丰硕、引领作用显著的优秀人才推荐

上来。

(二) 各地、各部门要把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综合考核作为联系服务专家的重要抓手，增强考核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注重考察专家入选以来的实际表现，全面客观地反映被考核专家的思想品德、工作实绩和成果贡献，激励专家更好发挥作用。

(三) 各地、各部门关于2025年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推荐候选人的推荐报告、对参加考核专家的综合考核情况说明和通过系统打印的《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周期考核结果备案表》，于2025年7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通过机要交换或邮政快递的方式寄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D612A室），联系电话：0371—69690110 69690466。

附件：1. 2025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申报名额分配表

2. 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周期考核备案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25年6月30日

(此件部分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附件 2

## 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周期考核备案表 (2025 年)

姓 名		性 别		从事专业	
岗位类别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				入选年度	
工作单位				考核周期	
主要业绩成果贡献					

近五年考核结果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等次					
所在单位考核意见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本人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县(市、区)人社、教育、财政部门考核意见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省辖市人社、教育、财政考核意见，或省直主管部门考核意见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此表通过河南省高层次人才选拔管理系统下载双面打印。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

---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豫政办〔2010〕75号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制定的《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 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实施意见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发展职业教育，鼓励长期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育工作者，推动全省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攻坚计划的决定》（豫政〔2008〕6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攻坚工作的若干意见》（豫政〔2010〕1号），结合我省职业教育的特点，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是河南省人民政府为有突出贡献的职业教育工作者设立的一种专家名称。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应是职业教育攻坚工作的先锋、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

## 第二章 对象与数量

**第三条** 参加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的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高等职业（技工）院校、职业教育科

研等单位中长期在第一线从事职业教育教学、教学管理、教学科研的在岗人员。

**第四条** 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工作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每次评选 80 名左右。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条件。凡申报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热爱职业教育工作，勇于改革创新，出色履行岗位职责，乐于奉献，师德高尚。

**第六条** 业务条件。职业教育的教学、教学管理、教学科研人员申报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的业务条件分别如下：

#### （一）教学人员。

##### 1. 基本条件。

（1）担任教育系列（相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8 年以上，从事本专业（相近专业）教学（技能操作）工作 15 年以上且现仍在教学（技能操作）岗位上工作。

（2）具有先进的职业教育思想和鲜明的教学风格，熟悉职业教育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与趋势，对本领域的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为引领本地的职业教育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2. 工作业绩。

(1) 在教学工作中具有创造性与创新性，多次被评为省辖市以上组织的职业教育教学示范、观摩教学课，有力地推动本地职业教育的发展；是本学科的教学学术带头人，被省辖市级以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审认定的教学骨干；保质保量完成每年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近五年来，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教育技能大赛等各类职业教育竞赛活动，并获得省级以上优秀辅导教师荣誉或证书。

(3) 近五年来，获得省辖市以上政府部门或党委部门表彰的劳动模范或省级优秀教师、职业教育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先进个人。

### 3. 学术成果。

(1) 近年来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学、教研、科研等成果二等奖或省辖市以上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学、教研、科研等成果一等奖（奖项规定的限额内）。

(2) 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独立完成或合作完成（限主编、副主编）本专业正式出版的具有高水平的学术著作1部以上（或相近专业，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或参编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所从事职业教育专业统编教材2部以上（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3) 近五年以来，在CN学术期刊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2篇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限作者前两名）。

(二) 教学管理人员。

1. 基本条件。

(1) 担任教师系列（相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8年以上，从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连续10年以上，担任职业教育局、校级领导管理工作6年以上且现仍担任院、校领导管理工作。

(2) 具有先进的职业教育思想和办学理念，具备职业教育综合管理经验与复合管理才能。所在院、校办学特色鲜明，勇于改革创新，成效突出，具有引领本地职业教育发展方向的办学水平，在全省职业教育界有较大影响。

2. 工作业绩。

(1) 管理业绩突出，使本院、校教学、科研、管理上层次、扩规模，职业教育管理模式先进。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带动地方、行业的职业教育发展，并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所在院、校跨入省级以上职业教育重点院校，或本人担任省级以上职业教育协会理事等相关职务。

(2) 近五年来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学、教研、科研等成果二等奖以上（限奖项规定限额内）。近三年以来本院、校毕业生就业率在同行业领先，高于全省毕业生平均就业率。

(3) 近五年来，所在单位曾受省辖市以上政府部门表彰，或获得省级职业教育技能大赛团体（个人）一等奖或国家级团体（个人）三等奖以上奖励。

### 3. 学术成果。

(1) 在院、校领导管理岗位上以来，独立完成或合作完成（限主编、副主编）本专业正式出版的高水平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或参编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所从事专业统编教材 2 部以上（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2) 近五年以来，在 CN 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3 篇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限作者前两名）。

### （三）教学科研人员。

#### 1. 基本条件。

(1) 担任教师系列（相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8 年以上，从事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20 年以上，且现仍在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岗位上。

(2) 具有先进的职业教育思想，指导职业教学改革、创新有重大突破，精通职业教育发展的内涵与外延，教学科研成果直接应用于职业教学实践，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成绩突出，在全省职业教育教学研究领域有较大影响。

#### 2. 工作业绩。

近五年来，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研、教学、科研等成果二等奖 2 项以上（奖项规定限额内）。其中职业教学科研成果直接应用于教学实践，取得良好效果。

#### 3. 学术成果。

(1) 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独立完成或合作完成（限主编、副主编）本专业正式出版的高水平学术著作1部以上（或相近专业，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参编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所从事专业统编教材2部以上（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2) 近五年以来，在CN学术期刊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8篇以上（其中4篇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限作者前两名）。

#### 第四章 组织领导

**第七条** 成立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具体负责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成立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教育教学专家（以职业教育教学专家为主）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有关领导组成，教育教学专家人数占评委会委员总数的2/3以上。

**第九条** 建立评委会数据库，评委会委员从数据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每次评审都需调整评委会委员，调整人数不低于1/3。

**第十条** 评委会下设教学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科研人员三个专业评审组。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评审按照个人申报、自下而上、民主评议、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等原则进行。

**第十二条** 申报名额按照省辖市、省直有关单位职业教育教学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科研人员队伍规模及素质、能力等因素分配，逐级下达。

**第十三条** 推荐单位按照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工作的有关规定，在个人申报、群众推荐、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根据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的评审条件和相关规定，民主、公开、公平、公正地推荐候选人。候选人确定后，须将候选人主要业绩等情况在本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四条** 单位推荐的候选人报省辖市、省直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和考核，或组织评审，写出考核报告，按照分配的申报名额确定推荐候选人，报评委会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专业评审组在认真审查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根据申报人员的业绩、考核情况认真评议，并向评委会报告评议情况；评委会参照专业评审组评议情况和答辩成绩，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得票数确定候选人。

## 第六章 批准与待遇

**第十六条** 根据评委会评审结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评审

情况和评审名单报经领导小组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核批准，颁发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证书。

**第十七条** 被批准为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的人员，自批准之日次月起，比照中小学特级教师待遇，每人每月发放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津贴300元。同时获得两项以上津贴或补贴者，不得重复享受津贴或补贴（一次性奖励除外），由本人选择其中一项。被批准为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的人员调离我省职业教育系统，其称号自行取消，有关待遇即行终止。

**第十八条** 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津贴所需经费，由本人所在单位的同级财政承担，随个人工资逐月发放。民办职业院校、民办职业教育科研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津贴，由本人单位的主管部门所在省辖市政府或县（市、区）政府财政承担。

**第十九条** 对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在岗期间实行动态管理，5年为一个周期。周期届满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和财政厅组织人员对其进行综合考核。经考核合格者，保留其专家名称与待遇；经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专家名称与待遇。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销其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名称。专家名称撤销后，有关待遇即行终止。

- （一）在申报、推荐、评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三）其他应予撤销名称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原由省教育厅评选的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经过单位推荐，一次性报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审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核批准，颁发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证书，并自次月起享受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津贴。

---

**主题词：人事 教育 专家 评比 通知**

---

主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二处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驻豫部队，部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7月2日印发

---